

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
行政院授主基法字第 1080200226A 號函修正

- 一、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（以下簡稱財團法人）及設置法律明定預算須送立法院者，其預算之編製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注意事項所稱主管機關，係指財團法人法第三條所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；所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，係指財團法人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。
- 三、各財團法人預算之編審應依財團法人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
各財團法人預算書表包括：

- （一）封面、封底及目次
- （二）總說明：包括工作計畫（方針）及預算概要等。
- （三）主要表
 - 1、收支營運預計表
 - 2、現金流量預計表
 - 3、淨值變動預計表
- （四）明細表：如收入明細表等。
- （五）參考表：如資產負債預計表等。
- （六）附錄：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轉投資事業預算資料（依法無法取得轉投資事業之預算資料者毋需編列）

前項預算書表之內容應妥作說明，力求詳實。除上述列舉之表件外，得由各財團法人視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研酌增編。

財團法人擬訂之年度預算，經董事會通過後，依下列程序報送各主管機關：

- （一）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六個月前（每年六月底前），將擬編之年度預算報送國防部。
- （二）設置法律明定預算須由行政院轉送立法院之財團法人，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六個月前（每年六月底前），將擬編之年度預算報送主管機關。

(三) 其餘財團法人，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五個月前（每年七月底
前），將擬編之年度預算報送主管機關。

四、各主管機關審核其主管財團法人年度預算完竣後，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(一) 設置法律明定預算須由行政院轉送立法院之財團法人，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五個月前（每年七月底前），核轉行政院。

(二) 其餘財團法人，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（每年八月底前）彙整所主管財團法人預算書函送立法院，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。

五、設置法律明定預算須由行政院轉送之財團法人，行政院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（每年八月底前），函轉財團法人預算至立法院。

六、財團法人預算書送立法院作業事宜（包括函送份數及簽收程序），比照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案分送方式辦理。

七、地方政府得參照本注意事項另訂規範辦理。